

石狮市教育局文件

狮教民〔2024〕22号

石狮市教育局关于同意 石狮市汉龙幼儿园终止办学的批复

石狮市汉龙幼儿园：

你园《关于石狮市汉龙幼儿园终止办学的申请报告》等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八章“变更与终止”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同意石狮市汉龙幼儿园终止办学。接此批复后，你园应按照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向相关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石狮市教育局

2024年8月1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泉州市教育局，石狮市政府办、公安局、民政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卫生健康局、税务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消防救援大队、
人民银行石狮市支行、湖滨街道办事处。

石狮市教育局

2024年8月12日印发